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德皓核字[2026]00000956号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Dehao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号:京26D45ENJW1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5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德皓核字[2026] 00000956 号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相微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新相微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新相微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新相微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相微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新相微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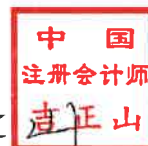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新相微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新相微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吉正山



吉正山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大凯



王大凯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3]731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1,905,883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1.18 元。截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027,507,771.94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0,933,144.0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16,574,627.93 元。

截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00028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25,260,727.18 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2,112,501.63 元，2025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148,225.55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26,243,047.36 元。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以前年度金额	本年度金额	累计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916,574,627.93		916,574,627.93
减：使用募集资金	202,112,501.63	23,148,225.55	225,260,727.18
减：购买现金管理产品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28,000,000.00	115,087,045.38	143,087,045.38
减：募投项目终止、结项转出		115,214,657.62	115,214,657.62
加：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143,087,045.38	143,087,045.38
加：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加：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收益	886,904.11		886,904.11
加：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32,190,507.33	17,066,392.79	49,256,900.12
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19,539,537.74	626,243,047.36	626,243,047.3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



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及上述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在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与保荐机构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专户，并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肥宏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在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与本公司、保荐机构及上述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09005310333	952,444,689.04	6,067,523.42	活期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05010120190016688		504,303,540.36	活期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	905010120190013990		115,871,983.58	活期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05010120190015566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09005310018			活期
合计		952,444,689.04	626,243,047.36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14.82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本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5 年 2 月 6 日，公司将使用的 3,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

2025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本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至 5 月 12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 3,300.00 万元，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归还；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10 月 23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 7,708.70 万元，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银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4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实施、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25 年度，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0 月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终止“合肥显示驱动芯片测试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除此之外，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分公司、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并经相关审批后，通过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预先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款项，后续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各自的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投资内容、投资用途不变的前提下，调整募投项目“上海先进显示芯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中“软件投资”及“研发费用”的投入金额。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 2025 年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后由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为 1,621.09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基于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公司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拟终止“合肥显示驱动芯片测试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 2025 年 12 月将该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11,521.47 万元自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户，并注销了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专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同步终止。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

附表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916,574,627.9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148,225.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5,214,657.6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5,260,727.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5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合肥 AMOLED 显示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492,913,000.00	490,000,000.00	490,000,000.00	18,786,087.55	21,078,904.18	-468,921,095.82	4.30	2026 年拟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合肥显示驱动芯片测试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259,600,000.00	126,574,627.93	126,574,627.93	2,395,600.00	17,907,562.00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上海先进显示芯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86,514,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966,536.00	186,274,261.00	-113,725,739.00	62.09	2027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400,000,000.00										
合计	—	1,519,027,000.00	916,574,627.93	916,574,627.93	23,148,225.55	225,260,727.18	-562,646,834.8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的议案》。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同意将募投项目“上海先进显示芯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6 年 6 月”延期，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7 年 6 月。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p> <p>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基于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公司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拟终止“合肥显示驱动芯片测试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 2025 年 12 月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11,521.47 万元自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户，并注销了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p> <p>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基于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同意终止“合肥 AMOLED 显示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注销存放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公司与专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同步终止。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无	
不适用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82852998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450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焕琪、李文智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0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8 年 11 月 0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开展法律法规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证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2026 年 01 月 2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德众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赵焕琪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西翠路首汇广场10号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2]019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8月4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2026年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inspection.



310000060366
2022年度



吉正山



姓名 吉正山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01-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83019860113002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1000006036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分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登记日期: 2013 年 06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inspection.



吉正山(310000060366)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吉正山(310000060366)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满后，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王大凯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0-02-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78419900228197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
This certificate
一年后
after



王大凯 110101480845
2024 年 6 月 29 日
2024 年 6 月 29 日通过



11010148084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PAs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01 月 29 日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王大凯

